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江蘇蘇華達與出租人訂立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向江蘇蘇華達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江蘇蘇華達，為期二十四(24)個月，租賃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25,500,000元，其應由江蘇蘇華達分八(8)期支付予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 (2) 江蘇蘇華達(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購買租賃資產

作為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部分，江蘇蘇華達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江蘇蘇華達擁有之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購買價格**」）。購買價格乃由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5,7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租賃資產

根據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江蘇蘇華達，為期二十四(24)個月（「**租賃期**」）。

租賃付款

根據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江蘇蘇華達於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下應付予出租人之租賃款項金額（「**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25,500,000元，應由江蘇蘇華達在租賃期內分八(8)期支付予出租人，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其相等於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4.1%（設定為較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0.65%）而估計之利息付款約人民幣5,500,000元。

租賃付款乃由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i)通行市場利率，其包括於磋商時的通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市場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成本；及(ii)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之期限及付款安排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金

根據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江蘇蘇華達須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3,600,000元之按金(「按金」)。出租人有權於租賃期內自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以抵銷江蘇蘇華達根據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任何未付款項。江蘇蘇華達須於出租人提出請求之次日補足按金。按金的剩餘金額(如有)將用於抵銷最後一期租賃付款，或於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結束後退回予江蘇蘇華達。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出租人向江蘇蘇華達支付購買價格當日自江蘇蘇華達轉讓予出租人。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江蘇蘇華達支付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元及根據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支付的所有未付款項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予江蘇蘇華達。

提前還款

待出租人書面同意後，且江蘇蘇華達於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無任何違約行為發生或持續存在的情況下，江蘇蘇華達可提前30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前終止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並向出租人支付：(i)所有到期但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或逾期罰款；(ii)所有餘下未到期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i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元；(iv)提前終止費(所有餘下未到期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的1%)；及(v)提前終止所產生的稅款及其他費用。屆時，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將告終止，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江蘇蘇華達。

訂立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包括購買價格及租賃付款)乃經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之所得款項將使江蘇蘇華達能夠補充其營運資金、調整其債務結構及購買原材料，董事認為，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江蘇蘇華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蘇華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出租人由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82%及18%股權。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15)。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雲南省財政廳分別持有約91.16%及8.84%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蘇華達」	指	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江蘇蘇華達訂立的協議，據此(i)江蘇蘇華達已同意出售及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江蘇蘇華達擁有的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江蘇蘇華達，為期二十四(24)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25,500,000元，其應由江蘇蘇華達分八(8)期支付予出租人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	指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租賃資產」	指	根據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江蘇蘇華達浮法玻璃生產線之若干機器和設備
「出租人」	指	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